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需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聘任首席信息官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行杨鑫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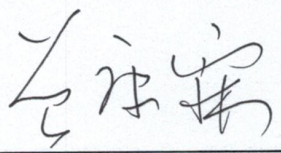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经审阅杨鑫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杨鑫先生符合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情形；

三、同意聘任杨鑫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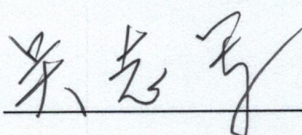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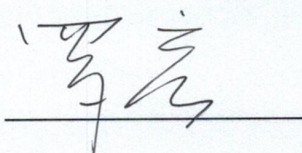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康霖： 

郭田勇： _____

于 研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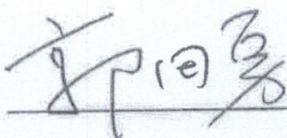
吴志军： 

罗 宏： 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康霖：_____

郭田勇：_____

于 研：_____

吴志军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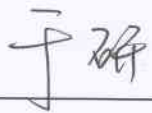
罗 宏：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康霖：_____

郭田勇：_____

于 研：_____ 

吴志军：_____

罗 宏：_____